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CHEN HAN LAW FIRM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恒运商务大厦 606 室

电话：024-31090191 网址：www.lnchl.com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度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点，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王星捷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应到股东 14 名，实到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由于上述议案已被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因此该议案发生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辉 张兆东
2023年5月19日